

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08.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12.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1.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9.03.08 98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99.03.22 第 12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.01.13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04.18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6.05.15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6.05.31 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課程品質，強化物理系課程架構與內容，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立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除系主任為召集人外，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於每學年度結束時選舉產生委員三人(任期一年)，其中票數最高者為本委員會副召集人。並得增列學生代表 1 至 2 人、校外專家學者(含業界代表)1 至 2 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列席相關會議案之討論，代表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由系學會推舉一位大學部代表。
 - (二)由碩二以上學生推舉一位碩士班代表。
 - (三)由博二以上學生推舉一位博士班代表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視課程規畫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並須作成會議紀錄存檔備查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(納入業界、畢業校友及學生(家長)之意見)。
 - (二)初審本系每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 - (三)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。
 - (四)初審新開設課程之課程名稱(中、英文)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，並考量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。
 - (五)每學期初審議全系教師課程大綱內容。
 - (六)審核大學部與研究所學分抵免。
 - (七)研議本系教學卓越課程改善相關機制，作成議案提至系務會議討論。
 - (八)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- 六、相關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